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罚〔2023〕161号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菜味天然蔬菜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DKFN4H；

经营者：陈志雄；

类型：个体工商户；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38号新滘综合市场自编菜90-91档；

经营范围：蔬菜零售。

本局收到当事人于2022年10月9日经营的长豆角被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的线索，经初步审查，发现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为查清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于2022年11月27日决定立案查处。

本案无行政强制措施。

2022年10月9日，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检验机构”）受我局的委托在当事人在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美团网）平台上开设的网店“菜老包（新滘生鲜店）”

内购买了 2kg 的长豆角进行抽样检验，样品经检验机构依据 GB 2763-2021 进行检验后发现：标准规定倍硫磷（以倍硫磷、倍硫磷砒及倍硫磷亚砒之和计）应 $\leq 0.05\text{mg/kg}$ ，而实测值为  $0.99\text{mg/kg}$ ，检验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检验结论：倍硫磷（以倍硫磷、倍硫磷砒及倍硫磷亚砒之和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具体情况详见《检验报告》（No: 食监 2022-10-0342）]。

2022 年 12 月 6 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现场已无采购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的长豆角在库。

现查明：当事人未能提供采购涉案长豆角时的采购查验记录，亦未能提供其在实体档口内经营长豆角的销售记录，根据对当事人的网络数据后台记录的调查，发现当事人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美团 APP 的网络店铺内销售长豆角经营额为 45.5 元，在饿了么 APP 的网络店铺内销售长豆角经营额为 43 元，总计违法货值为 88.5 元，由于当事人未能提供进销存记录，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以上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陈志雄的身份证、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2022/12/6）1 份、《询问笔录》（2022/12/26、2023/2/10）2 份、《证据复制（提取）单》

4 页，证明当事人对其销售不合格长豆角的事实予以确认的事实；

3、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提供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抽样单编号：XC22440105003644866）1 份及《检验报告》（No：食监 2022-10-0342）1 份，当事人签署的检验报告的送达回执及《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送达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已收到该《检验报告》并确认知道检验结论的事实；

4、对当事人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美团 APP、饿了么 APP 开设的网络店铺内提取的其经营长豆角的销售经营额，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货值。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由于无法联系当事人直接签收穗海市监罚告〔2023〕88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2023 年 4 月 11 日，执法人员拟留置送达的方式送达上述告知书，但由于当事人未在档口，无法签收，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依法向当事人邮递送达了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致电办案机构口头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下：

1、抽检机构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抽检，直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方送达检验报告，中间过程时间太久，抽检机构利用个人名义从网络店铺采购样品，未能告知抽检义务，无法保障当事人权益，涉嫌钓鱼抽检；2、执法人员在现场送达涉



案检验报告时存在故意引导当事人放弃申请复检的权利，存在执法失误；3、经当事人妻子核查，于2022年10月9日在饿了么平台未曾销售豆角，饿了么的回复函有误，因该网络账号由其妻子运营，自己对此账号的经营情况不知情，所以当时稀里糊涂承认了饿了么的销售额；4、执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一直引导当事人配合调查可以不用处罚，但现在又发出处罚告知书，因此执法人员涉嫌钓鱼执法，对处罚告知情况不服。

对于当事人的上述陈述申辩的意见，本局回应如下：

1、本局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当事人的违法线索，由于当时海珠区处于抗击新冠疫情的关键时刻，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处于暂时封闭状态，无法及时送达不合格报告，执法人员已在2022年12月6日对当事人直接送达涉案不合格报告时将此情况告知当事人，送达时间不影响当事人申请复检和提出异议的权利；2、2022年12月6日，执法人员在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检验报告时已同时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或异议处理申请书》送达当事人，有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为证，执法人员已依法告知其对本次抽检工作存在疑虑或不认可的情况可依法申请复检或提出异议，但当事人在签收不合格报告书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并未提出复检或异议的申请；3、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

除了在美团 APP 上设网销售，还在饿了么 APP 上有设网店，本局依法发函至饿了么 APP 运营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该公司调取当事人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在该平台销售长豆角的明细，该公司随后出具了回函，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将该调查结果通过询问笔录的方式告知当事人，且当事人在接受询问调查时未能给出有力证据反驳该回复函的证据，截至陈述申辩期限结束，当事人未能提供没有在该平台销售长豆角的证据；4、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同时将《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告知书》（NO:1905387）送达当事人，有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为证，证明执法人员已明确告知当事人有接受检查、协助调查等义务，如发现执法人员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享有投诉、申辩等权利，对于当事人申诉执法人员行为不当，其在法定陈述申辩期限内未能提供相关材料进行举证。另，当事人在接受调查期间始终无法说明该批长豆角的来源，故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关于免于处罚的规定。但本局已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暂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本局已将拟对当事人实施减轻处罚的情况告知当事人。

综上，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警告。

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暂未收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报告，存在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00 元。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江海街市场监督管理所（联系人：赵静、陈钺瀚；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路 186 号二楼；联系电话：020-34313066）开具《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在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日期内前往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具体银行网点详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

内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